

#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文件

建安〔2023〕3号

## 关于印发《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城管执法局），合肥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园林和林业局，阜阳市房屋管理局，宿州市房产管理服务中心，广德市、宿松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城管执法局）：

现将《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事故隐患 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根据《全国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总体方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方案的通知》《安徽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总体方案》要求，结合工作实际，从即日起在全省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方案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及我省 105 条工作举措，围绕“责任落实了没有、工作到位了没有、风险隐患消除了没有”，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紧盯重点场所单位和行业领域，聚焦可能导致群死群伤的重大事故隐患，全面排查整治，坚决防止“死角”和“盲点”，以强有力精准严格的执法行动，督促推动企业落实落细安全生产工作措施，认真排查和整改重大事故隐患，建立健全责任倒查机制，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变，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二) 工作目标。通过专项行动，全面摸清并动态掌握重大事故隐患底数，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推动企业员工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责任，企业排查整改重大事故隐患的质量明显提高；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强化安全监管，聚焦重大事故隐患精准严格执法，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意愿和能力水平显著增强；重大事故隐患得到系统治理，重大风险防控取得明显成效，重特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 二、重点任务

### (一) 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突出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

企业是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的责任主体，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法定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组织排查整改进而消除重大事故隐患是主要负责人的法定义务。

1. 研究组织本企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整治。企业主要负责人要贯彻落实《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学习本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组织研究部署开展对标自查自改。要组织细化企业各层级排查整治责任分工和工作要求，完善企业内部奖励机制，发动全员包括一线员工积极排查整治。要组织建立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台账，实行闭环管理，确保责任、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落实到位。要及时吸取国内外发生的典型事故教训，迅速组织排查本企业同类事故隐患。专项行动期间，主要负责人每月要带队对本单位重

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1次检查。特别是要深刻吸取近期违规动火引发的重特大事故和有限空间作业事故教训，组织开展1次全员安全警示教育，组织对动火、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开展排查整治。

2. 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明确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实习生等）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要突出管理团队安全责任落实，组织制定企业各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本次专项行动工作清单；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根据需要聘请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家强化技术指导，精准查找重大事故隐患、科学治理重大事故隐患，提高隐患排查和整改的质量。

3. 组织对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开展排查整治。企业主要负责人要针对本企业生产经营项目和场所外包外租（包括委托、合作等类似方式）情况组织开展1次全面排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承包承租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以及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清等问题，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坚决依法处理；将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纳入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加强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

4. 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活动。企业主要负责人要根据本行业领域事故特点，至少组织开展1次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特别要让全体从业人员主动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责任，熟知安全逃

生出口（或避灾路线），切实提高从业人员应急避险意识。

## （二）严格落实行业部门监管责任，狠抓精准严格执法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分兵把守、齐抓共管，以顽强的斗争精神、过硬的素质能力及时发现并查处企业的违法违规问题，坚决整治安全监管执法“宽松软虚”，通过精准严格的监管执法倒逼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1. 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始终牢记和坚决贯彻“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是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统筹好发展和安全，不得降低安全门槛，自觉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要专题学习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及我省 105 条工作举措，逐条对照狠抓落实。要大力实施源头治理、依法治理、工程治理、科技强安等治本之策，提高本质安全水平，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2. 扎实做好监管执法人员专题培训。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利用企业自查自改阶段的时间，集中对监管执法人员开展安全生产专题培训。要结合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明责知责、履责尽责，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切实提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要重点学习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重点执法检查事项及相关法律法规标

准，提高专业素养和法治素养，切实提升监管执法人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

3. 聚焦排查整治重点精准严格执法。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围绕整治重点任务，加强监督执法力度。对企业自查以及执法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挂牌督办，并明确跟踪督办的具体责任人。对企业自查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已按规定报告并正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对排查整治不力导致重大事故隐患依然存在或发生事故的要依法对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实行“一案双罚”；对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并多次受到处罚的，要依法依规给予企业主要负责人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依法上限处罚并督促企业坚决整改落实到位，严禁以罚代管、罚而不管。要根据监管执法情况，定期通报一批、约谈一批、联合惩戒一批、停工整顿一批，并分期分批公布安全生产典型执法案例（含危险作业罪）。

4. 建立倒查机制严格问责问效。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建立安全监管执法责任倒查机制，严格执行“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对明明有问题却查不出或查出后跟踪整改不到位导致发生事故的，严肃追责问责，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要理直气壮开展约谈通报，对排查整治不力的有关地区严肃指出存在的突出问题，情况严重的按规定予以问责处理。

5. 创新监管和服务方式切实提升监管执法效能。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积极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异地执法、

交叉互检等工作方式不断提高执法质量，避免走形式、走过场；依托“互联网+监管”等信息手段加强部门间互联互通，对于大数据排查发现的屡查屡犯的企业负责人和重点企业实施精准有效监管。对于涉及多部门、区域性违法违规行为的，强化信息通报共享和部门协调联动，开展跨部门联合执法检查、联合信用监管。要组织专家对重点地区、重点企业帮扶指导。

### （三）突出重点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防范化解安全风险隐患

1. 强化自建房安全排查整治。按照国务院和我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部署，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统筹协调有关部门，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形成工作合力，深入推进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对经营性自建房持续开展“回头看”，加快排查整治非经营性的自建房，不留死角和盲区。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严格落实管控措施，全面消除安全隐患，做到“危房不进入、人不进危房”，坚决遏制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

2. 强化房屋市政工程安全排查整治。结合《安徽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巩固提升工作实施方案》等要求，对照住房城乡建设部《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以“逐企业、逐项目、逐设备”标准，全面排查整治重大风险隐患。执行“施工安全日志”制度，督促关键岗位人员依法履职，推动施工安全监管数字化转型。加强勘察设计安全管理，强化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监管。严厉打击“未批先建”、转包、

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处理责任企业和人员。

3. 强化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聚焦瓶装液化石油气和餐饮等单位用户用气安全，协同有关部门统筹做好城镇燃气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督促指导城镇燃气企业结合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区分轻重缓急做好灰口铸铁管道、不满足安全运行要求的球磨铸铁管道以及经评估存在安全隐患的钢质管道、聚乙烯（PE）管道排查整治。加快推进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违章占压排查整治。加大燃气未加臭或加臭不达标、有限空间作业未执行“先通风、再监测、后作业”程序等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排查整改燃气橡胶软管安全隐患的通知》，做好燃气橡胶软管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4. 强化市政公用设施安全排查整治。加快推进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二期建设，推动城市生命线工程向县（市）延伸。统筹推进城市体检和城市更新行动，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推进马路塌陷、有限空间作业中毒、垃圾堆体滑塌等专项整治，建立常态化安全隐患排查机制。加强城市内涝隐患排查整治，重点是城市低洼区域、棚户区，以及城市易涝点，容易受淹的下凹式立交桥、隧道、地铁、施工工地、各类建筑地下空间等。充分利用非供热期“黄金时间”，加强供热设施巡查检修和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落实经常性检查、定期检查、特殊检测要求。加强城市公园内设备设施安全检查，完善各类警示标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指导管廊运营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值班值守制度和巡查检查制度，加强对综合管廊和入廊管线

运行安全的日常管理工作。

5. 强化城市管理安全排查整治。强化城市管理日常巡查，对人员密集、问题易发的重点场所、区域提高巡查频次。按照《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标准》具体要求，对户外广告设施、户外招牌设施在设置安全、材料安全、结构安全、施工安全和运行管理安全等方面开展排查整治，建立完善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安全监管防控长效机制。持续加强窨井盖安全管理。加强城市公共区域私搭乱建治理，严肃整治在城市公共区域内乱堆、乱放、乱挖、乱设、乱建等现象。加强城市环卫设施安全运行管理，全面排查建筑垃圾堆放点安全隐患。持续推进涉及铁路沿线安全环境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结合汛期特点做好应急预案，针对大风、强降雨天气集中力量做好重点区域、重点部位户外广告设施风险隐患的全面排查，防控重大风险、遏制重大事故。

6. 强化房屋建筑安全排查整治。督促物业服务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加强安全检查，建立工作台账，加强消防、电梯、装饰装修、窨井盖等物业管理区域房屋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的巡查、维护、管理，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安全防范工作。深入推进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分类制定整治计划，落实属地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建立常态化农村房屋安全巡查机制，及时发现和处置安全隐患。

7. 强化重点场所消防安全排查整治。要严格落实省消安委《全省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攻坚行动方案》《关于印发重点场所消防安全严管严控措施的通知》《关于切实加强当前危险化学品安

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重点整治建筑工地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房、违规电气焊作业、施工用电管理、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违规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住宅小区疏散通道不畅通、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等突出风险隐患。

### 三、工作安排

本次专项行动从即日起至2023年12月底结束，分四个阶段。

（一）强化动员部署（2023年5月底前）。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按照本专项行动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印发本地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召开专题会议全面动员部署。

（二）企业自查自改和部门帮扶（2023年8月底前）。企业认真全面开展自查自改，强化隐患排查整治，建立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台账。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重点地区、重点企业帮扶指导，动员各方专业力量为企业提供服务。组织开展好“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江淮行”活动。

（三）部门精准执法（2023年11月底前）。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聚焦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重点检查事项，聚焦第一责任人履职情况，深入企业、一线开展精准执法检查，严查各类非法违法和违规违章行为。加大安全监管执法力度，倒逼企业认真排查治理重大事故隐患并按规定主动报告，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四）总结提高（2023年12月）。全面总结专项行动取得的成效，系统梳理好经验、好做法，积极推动互学互鉴，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制度措施，健全完善长效工作机制。

#### 四、有关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有关企业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开展这次专项行动的重要性，建立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时时抓的工作机制，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充实完善整治内容、明确整治重点、细化工作措施，明确责任分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二) 强化督导检查。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专项行动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研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处罚，确保专项行动落实到位、任务完成到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对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重点企业专项行动推进情况进行督查检查，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的，进行通报、约谈。

(三) 积极宣传培训。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同志要采取多种方式开展宣传解读，深入基层和企业宣讲专项行动方案。开展安全执法队伍专题培训，促进监管人员履职能力和监管水平提升。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江淮行”专题活动，丰富“安康杯”等安全生产活动开展形式。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及时宣传专项行动工作中典型经验做法，加大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的公开曝光力度。鼓励“内部吹哨人”和社会匿名有奖举报，拓宽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氛围。

(四) 加强信息报送。各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于2023

年5月29日前，将制定的专项行动方案报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于2023年8月19日、12月19日前，将贯彻落实情况分别报送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联系人：施赤文 0551-62871587、62871536（传真）

邮箱：zjtzac123@163.com

---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5月24日印发

---